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市智慧卫监工程（一期）2024年运维（应用软件维护）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4-00087690）

采购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市智慧卫监工程（一期）2024 年运维（应用软件维护）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3.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其他资格条件：/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市智慧卫监工程（一期）2024 年运维（应用软件维护）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40204159148-00068728（代理内部编号：招 2024-0543）
- 3、预算编号：0024-0008769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市智慧卫监工程（一期）2024 年运维（应用软件维护），详见招标文件
- 5、服务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280 号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7、采购预算金额：134.5956 万元（国库资金：134.5956 万元；自筹资金：0 万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9、最高限价：134.5956 万元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项目联系人：章洁、黄舒媛、章晟

12、电话：18221550264、15026808057、021-33976282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4-03-28 至 2024-04-0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4-18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04-18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80 号

邮编： 200031

联系人： 章晟

电话： 021-33976282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章洁、黄舒媛

电话： 18221550264、15026808057

传真： 62260898

邮箱： 110943074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市智慧卫监工程（一期） 2024 年运维（应用软件维护）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4-0543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地 址：上海市常熟路 280 号 联系人：章晟 电 话：021-3397628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章洁、黄舒媛 电 话：18221550264、15026808057 传真：62260898 邮箱：1109430743@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134.5956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134.5956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服务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80 号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1	答疑会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

		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金额：<u>2.69 万元</u>（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u>094309010400785286059176583</u>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04-18 09:30</u>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u>www.zfcg.sh.gov.cn</u>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u>www.zfcg.sh.gov.cn</u>）
17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8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法	
20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笔：项目通过验收且收到供应商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1.35%计取。如按标准收费不到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

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

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

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

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

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智慧卫监工程（一期）聚焦提高医疗卫生行业治理水平、提高城市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综合监管能力，紧密结合本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要求，基于“一网统管”信息平台和管理架构，在 8 个主题领域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卫生监督监管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不断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重大风险能力。主要包括以下 3 个组成部分：

（一）卫生监督应用支撑平台

基于“城运云”“政务云”，全面归集各类卫生监管数据，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数据整合平台，建立数据服务的构建、治理、度量和运营，实现基础数据整合、档案数据整合、专业数据整合、统计分析数据、交换数据整合和知识库数据整合。建立卫生监督技术支撑平台，通过云服务总线、人工智能技术套件（自然语言处理、人脸识别、场景智能模式识别）、大数据技术组件（大数据搜索引擎服务架构、数据可视化组件）以及 GIS 地理信息技术为卫生监督场景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卫生监督执法视频存贮云平台，开展多媒体资料目录管理、资料智能标签库管理、视频资料入库管理、视频嵌入调阅组件、执法记录智能检索、资料调阅日志和执法记录综合统计分析。

依托“一网通办”升级改造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数据采集。统一归集医疗卫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抽查检查结果、投诉举报记录、刑事违法记录等信息，建成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整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各类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质控检查、违法失信、投诉举报、风险评估等监管信息，形成医疗机构年度综合监管结果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供相关部门查询。

（二）“1+16”信息化、可视化监管平台

依托“一网统管”信息平台，在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所建设“智慧卫监”可视化监管指挥中心（显示大屏），在 16 个区建设平战结合的指挥分中心。基于“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理念，重点支撑“全景展示—问题挖掘—风险预警—及时处置—反馈评估”的卫生监管闭环管理，整合利用和智能分析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供水单位、健康相关产品企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等监管对象的基本信息、行为信息和监管信息，通过实施移动监管、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监管手段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

结合指挥中心可视化监管平台，利用 5G 无线通信技术，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实时反映全市现场监督执法活动状况，实现指挥中心对执法场景信息实况（移动执法车辆、人员）的即时调取、与执法现场的实时交互和快速响应，形成执法现场与指挥中心的协同联动。落实智能执法终端的普遍应用，形成具有针对性的执法场景辅助，保证监督员能够快速获取调阅有效信息（包括外部机构监管数据）提供多样化的信息化工具（诸如人脸扫描识别、健康资质扫码查询、GPS 定位等），为监督员进行现场工作提供全方位辅助。

（三）8 个主题 20 个可视化监管应用场景

推行以数据监测、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接触式监管模式”，加强对医疗卫生违法违规风险的预测预警和监控，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建成了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监控预警、居民住宅小区生活饮用水卫生、医疗废物全程可追溯、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长三角非法行医追踪监控和重大活动保障等 8 个主题 20 个监管应用场景。

二、运维范围

本项目运维范围为上海市智慧卫监工程（一期）2024 年运维项目中的应用软件维护部分，主要包含：卫生监督应用支撑平台、“1+16”信息化可视化监管平台和 8 个主题 20 个可视化监管应用场景。具体包含内容如下：

（一）应用支撑平台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名称	数量 (套)	维护环境	服务方式和内容	续保年限
数据整合平台-数据汇聚	数据汇聚-数据采集与同步	1	1) 操作系统：中标麒麟，版本号：7u6 和银河麒麟版本号：v10； 2) 数据库：达梦，版本号：DM8.1；	故障响应；定期日志维护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数据汇聚-数据质量控制				
	数据汇聚-数据批量清洗				
	数据汇聚-数据专项清理				
数据整合平台-主题库	主题库-维度表代码表资源开发产品开发	1			
	主题库-维度代码表质量保障规则开发				
	主题库-数据整合资源库开发				
数据整合平台-专题库	专题库-数据专题库开发	1			
	专题库-数据接口 API 服务				

	专题库-网关服务		3) 现有的硬件设备环境: 联通云虚拟机 34 台; 4) 网络带宽: 30M		
技术支撑平台-统一门户	统一应用门户-统一用户管理	1			
	统一应用门户-统一机构管理				
	统一应用门户-统一身份认证				
	统一应用门户-单点登录管理				
技术支撑平台-人工智能技术套件	人工智能技术套件-OCR	1			
	人工智能技术套件-场景智能模式识别				
技术支撑平台-大数据技术组件	大数据技术组件-大数据共享交换组件	1			
	大数据技术组件-数据处理和任务调度				
技术支撑平台-时空数据开发	时空数据开发-GIS 地理信息技术	1			
	时空数据开发-立体数据呈现				
	时空数据开发-多维度数据接入				
	时空数据开发-多维度数据内容拼接				
	时空数据开发-数据接口开发与联动				
	时空数据开发-实时数据可视化联动				

(二) “1+16” 信息化可视化监管平台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名称	数量(套)	维护环境	服务方式和内容	续保年限
监管平台总览-总览地图分区	总览地图分区-处置人员位置图层	1	1) 操作系统: 中标麒麟, 版本号: 7u6 和 银河麒麟 版本号: v10; 2) 数据库: 达梦, 版本号: DM8.1; 3) 现有的硬件设备环境: 联通云虚拟机 34 台; 4) 网络带宽: 30M	故障响应; 定期日志维护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览地图分区-执法记录仪位置图层				
	总览地图分区-在线视频监控和监测设备图层				
	总览地图分区-被监管对象图层-医疗机构图层				
	总览地图分区-被监管对象图层-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图层				
	总览地图分区-被监管对象图层-居民小区水箱图层				
	总览地图分区-被监管对象图层-现制现售水机图层				
	总览地图分区-被监管对象图层-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图层				
	总览地图分区-被监管对象图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图层				
	总览地图分区-被监管对象图层-游泳池图层				

	总览地图分区-被监管对象图层-宾旅馆图层				
	总览地图分区-被监管对象图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图层				
	总览地图分区-医疗废弃物收集车轨迹地图图层				
监管平台总览-现场连线分区	现场连线分区-监督员执法轨迹	1			
	现场连线分区-实时执法影像调阅				
	现场连线分区-指挥调度				
	现场连线分区-固定视频监控点调阅				
监管平台总览-在线视频监控轮巡分区	在线视频监控轮巡分区-轮旋展示实时画面和数据	1			
	在线视频监控轮巡分区-点播在线视频监控和监测设备				
监管平台总览-实时预警分区	实时预警分区-滚动显示 8 个主题当前风险预警事件	1			
	行政许可主题一览-实时展示许可在册总数量、当日变更总数量和注销总数量				
	行政许可主题一览-分类展示许可注册、变更、注销情况				
监管平台总览-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主题	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主题一览-现场监督检查数量展示	1			
	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主题一览-现场监督检查分类数量构成分析				
	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主题一览-行政处罚数量和占比展示				
	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主题一览-行政处罚类别构成分析				
监管平台总览-投诉举报主题	投诉举报主题一览-投诉举报数量和分类占比实时展示	1			
	投诉举报主题一览-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实时展示				
	投诉举报主题一览-分类展示投诉举报处置情况				
监管平台总览-监督员主题	监督员主题一览	1			
监管平台总览-双随机主题	双随机主题一览	1			
监管平台总览-执法效能主题	执法效能主题一览	1			
监管平台总览-应急指挥体系基本信息展示	应急指挥体系基本信息展示-卫生监督应急指挥的相关信息展示	1			

	应急指挥体系基本信息展示-应急事件基本情况展示				
	应急指挥体系基本信息展示-应急事件派单和处置情况展示				
主题纵览屏-统一卫生监督事件跟踪	统一卫生监督事件跟踪-全平台实时事件情况展示	1			
	统一卫生监督事件跟踪-事件个案过程跟踪				
	统一卫生监督事件跟踪-事件摘要信息				
	统一卫生监督事件跟踪-事件多维过滤筛选器				
主题纵览屏-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监控预警	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监控预警主题纵览屏-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监控预警监管场景	1			
	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监控预警主题纵览屏-多执业点医师执业行为可追溯监管场景				
	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监控预警主题纵览屏-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超范围预警监管场景				
	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监控预警主题纵览屏-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风险预警监管场景				
	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监控预警主题纵览屏-传染病防治监督综合监管场景				
主题纵览屏-居民小区生活饮用水卫生	居民小区生活饮用水卫生主题纵览屏-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监管场景	1			
	居民小区生活饮用水卫生主题纵览屏-现制现售水监管场景				
	居民小区生活饮用水卫生主题纵览屏-生活饮用水卫生事件监管场景				
主题纵览屏-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可追溯管理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可追溯管理主题纵览屏-医院内医疗废物监管场景	1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可追溯管理主题纵览屏-小微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监管场景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可追溯管理主题纵览屏-城市医疗废物闭环管理场景				
主题纵览屏-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主题纵览屏-重点住宿场所（宾旅馆）监管场景	1			
	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主题纵览屏-游泳场所卫生监管场景				

	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主题纵览屏-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管场景				
	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主题纵览屏-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卫生知识培训场景				
主题纵览屏-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主题纵览屏-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管场景	1			
	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主题纵览屏-涉水产品监管场景				
主题纵览屏-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服务单位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服务单位主题纵览屏-展示上海市所餐饮具在地图上的分布情况	1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服务单位主题纵览屏-报表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服务单位主题纵览屏-各单位、区之间的生产量、物料消耗量/万套、监督情况统计图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服务单位主题纵览屏-在地图上显示各区餐饮具生产、使用分布情况				
主题纵览屏长三角非法行医追踪监控	长三角非法行医追踪监控场景一览-重点巡查区域地图展示	1			
	长三角非法行医追踪监控场景一览-人员排摸结果数据展示				
	长三角非法行医追踪监控场景一览-重点监测人员居住地址迁移轨迹地图展示				
主题纵览屏-重大活动保障 PC 端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 端-实时监控-实时信息展示	1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 端-实时监控-监控指标条件查询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 端-实时监控-监控预警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 端-日常巡检配置-实时通话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 端-日常巡检配置-巡班管理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 端-日常巡检配置-值班管理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 端-日常巡检配置-巡检类型设置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端-日常巡检配置-巡检点设置	1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端-日常巡检配置-二维码生成/识别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端-日常巡检配置-巡检路径设置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端-日常巡检配置-巡检结果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端-日常巡检配置-驻点日志结果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端-日常巡检配置-消息通知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端-数据分析统计-监管信息统计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端-数据分析统计-巡检信息统计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端-数据分析统计-数据导出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端-场所/设备/人员管理-台账管理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PC端-场所/设备/人员管理-场所地图设置			
主题纵览屏-重大活动保障移动端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移动端-系统登录	1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移动端-检查任务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移动端-信息上报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移动端-巡检打卡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移动端-实时通话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移动端-接受消息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移动端-驻点日志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移动端-历史查询			

主题纵览屏-重大活动保障大屏接口对接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大屏接口对接-事件信息-事件趋势分析	1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大屏接口对接-事件信息-事件管理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大屏接口对接-人员信息-人员在岗情况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大屏接口对接-人员信息-值班列表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大屏接口对接-人员信息-值班体系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大屏接口对接-设备信息-设备管理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大屏接口对接-设备信息-设备报警综合统计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大屏接口对接-场所信息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大屏接口对接-巡更日志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大屏接口对接-地图可视化信息				
主题纵览屏-重大活动保障-CA 登陆认证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CA 登陆认证 APP-安卓版本-登录注册	1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CA 登陆认证 APP-安卓版本-证书管理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CA 登陆认证 APP-安卓版本-应用初始化				
	重大活动保障场所卫生保障主题纵览屏-CA 登陆认证 APP-政务微信授权登陆				

(三) 8 个主题 20 个可视化监管应用场景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名称	数量(套)	维护环境	服务方式和内容	续保年限
医疗机构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医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医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数据采集	1	1) 操作系统: 中	故障响应; 定期	合同签订

系统-医疗机构 人员使用情况监 管	医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医 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医务 人员异常变更监管	标麒麟， 版本号： 7u6 和 银河麒麟 版本号： v10； 2) 数据 库：达梦， 版本号： DM8.1； 3) 现有 的硬件设 备环境： 联通云虚 拟机 34 台； 4) 网络 带宽：30M	日志维 护	之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医 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人员 配置监管			
	医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医 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人员 异常情况监管			
	医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医 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人员 违法行为监管-从事医疗卫生技 术工作监管			
	医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医 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人员 违法行为监管-从事诊疗活动专 业范围监管			
	医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医 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人员 违法行为监管-执业助理医师单 独诊疗活动监管			
	医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医 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人员 违法行为监管-医技人员出具诊 断性报告监管			
	医疗机构人员使用情况监管-医 疗机构人员监管数据应用-人员 违法行为监管			
医疗机构综合监 管结果协同运用 系统-医疗机构 诊疗科目违规监 管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违规监管-医 疗机构诊疗科目数据采集-人员 违法行为监管	1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违规监管-医 疗机构诊疗科目违规情况监管- 未核准科目诊疗活动违规监管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违规监管-医 疗机构诊疗科目违规情况监管- 未核准服务方式诊疗活动违规监 管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违规监管-医 疗机构诊疗科目违规情况监管- 美容外科手术项目违规监管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违规监管-医 疗机构诊疗科目监管数据应用			
	医疗机构处方违规行为监管-医 疗机构处方行为数据采集			
	医疗机构处方违规行为监管-医 疗机构处方违规行为监管-未取 得处方权医师开具处方情况监管			
	医疗机构处方违规行为监管-医 疗机构处方违规行为监管-未取			

	得《印鉴卡》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情况监管				
	医疗机构处方违规行为监管-医疗机构处方行为监管数据应用				
医疗机构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系统-医疗技术应用情况监管	医疗技术应用情况监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数据采集-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采集	1			
	医疗技术应用情况监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数据采集-公办医疗机构信息采集				
	医疗技术应用情况监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监管-国家限制性技术				
	医疗技术应用情况监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监管-上海限制性技术				
	医疗技术应用情况监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监管-医疗技术监管数据应用				
医疗机构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系统-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监管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监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数据采集	1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监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监管-未获许可或备案的诊疗科目工作监管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监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监管-人员配备不到位监管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监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监管情况整合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监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监管数据应用				
医疗废弃物监管追溯系统	实时医废监管-实时医废明细	1			
	实时医废监管-实时医废收集路线轨迹				
	实时医废监管-实时视频监控				
	业务数据服务				
	医废专项统计报表				
	医废外部数据对接-第三方供应商对接				
	医废外部数据对接-医院接口对接				
	医废外部数据对接-处置公司接口对接				
	医废外部数据对接-区县平台对接				
	医废外部数据对接-环保系统对接				
	终端用户系统管理-机构信息管理维护				

自查上报监管平台-基础模块	基础模块-工作桌面	1			
	基础模块-指标管理				
	基础模块-题库创建				
	基础模块-模板创建				
	基础模块-流程追踪				
	基础模块-通知信息				
	基础模块-统计分析				
	基础模块-权限管理				
自查上报监管平台-基础模块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药品器械	1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上海市健康网数据采集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社会办医疗机构数据采集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数据分析统计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推送国家监管平台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消毒与传染病防治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临床用血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母婴保健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放射诊疗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职业卫生服务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精神卫生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中医中药服务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医疗质量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院前急救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医疗纠纷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医疗广告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系统-艾滋病				
自查上报监管平台—医疗机构自查及监管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公共场所自查及监管系统-住宿（宾馆）场所	1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公共场所自查及监管系统-游泳场馆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公共场所自查及监管系统-商场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公共场所自查及监管系统-展览馆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公共场所自查及监管系统-候车室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公共场所自查及监管系统-体育馆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公共场所自查及监管系统-美容美发场所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公共场所自查及监管系统-室内娱乐场所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公共场所自查及监管系统-从业人员健康-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采集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公共场所自查及监管系统-从业人员健康-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动态计算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公共场所自查及监管系统-从业人员健康-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用				
自查上报监管平台-集中空调管理单位自查及监管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集中空调管理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第三方检测报告	1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集中空调管理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集中空调基础信息备案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集中空调管理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日常清洗、消毒信息上报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集中空调管理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集中空调使用单位信息上报				
自查上报监管平台-生活饮用水自查及监管系统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生活饮用水自查及监管系统-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情况	1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生活饮用水自查及监管系统-现制现售				

	水清洗维护情况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生活饮用水自查及监管系统-管道分质供水情况				
自查上报监管平台-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企业档案情况-基本信息	1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企业档案情况-生产工艺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企业档案情况-设备信息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企业档案情况-物料信息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企业自主管理-人员管理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企业自主管理-生产过程卫生管理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企业自主管理-出厂检验管理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企业自主管理-销售管理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企业自主管理-视频监控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企业自主管理-在线监测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监督管理-日常监督检查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监督管理-产品监督抽检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监督管理-环境监督抽检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情况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				

	统计分析-地理位置分布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统计分析-业务统计报表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统计分析-统计图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统计分析-销售分布图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监督检查不合格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监督抽检不合格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异常情况处理-企业自主管理录入信息出现异常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异常情况处理-视频监控不规范行为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自查及监管系统-异常情况处理-在线监测异常数据				
自查上报监管平台-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自查监管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自查监管系统-企业管理端-企业信息登记	1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自查监管系统-企业管理端-备案消息提醒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自查监管系统-企业管理端-通知公告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自查监管系统-企业管理端-监督查处记录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自查监管系统-企业管理端-产品卫生质量控制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自查监管系统-企业管理端-生产经营情况采集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自查监管系统-行政部门管理端-企业产品信息				

	审核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自查监管系统-行政部门管理端-产品企业管理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自查监管系统-行政部门管理端-通知公告				
	各专业自查监管子系统-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自查监管系统-行政部门管理端-统计汇总				
在线监测系统-室内空气质量	室内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空气数据采集-市区两级重点监测点空气实时指标成分信息汇聚	1			
	室内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空气数据采集-重大活动保障分析和预警提示				
	室内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空气质量查询统计-综合查询和数理统计				
	室内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空气质量查询统计-报表导出				
	室内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空气在线监测点及GIS分布管理-可视化在线监测态势分析展示				
在线监测系统-餐饮具消毒服务智能监控	餐饮具消毒服务智能监控系统-重点区位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接入	1			
	餐饮具消毒服务智能监控系统-重点区位智能视频监控系统-AI定时巡检，自动截图记录违规行为并预警				
	餐饮具消毒服务智能监控系统-重点区位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线上监督记录				
	餐饮具消毒服务智能监控系统-流水线指标物联网监测-物联网设备接入				
	餐饮具消毒服务智能监控系统-流水线指标物联网监测-自动匹配企业预设的工艺指标序列化监测数据组				
	餐饮具消毒服务智能监控系统-流水线指标物联网监测-违规操作预警				
	餐饮具消毒服务智能监控系统-流水线指标物联网监测-监督监测档案				
	餐饮具消毒服务智能监控系统-监测数据查询统计-监测区位				

	餐饮具消毒服务智能监控系统-监测数据查询统计-监测采集周期				
	餐饮具消毒服务智能监控系统-监测数据查询统计-监测指标成分				
	餐饮具消毒服务智能监控系统-监测数据查询统计-报表导出				
	餐饮具消毒服务智能监控系统-餐饮具消毒服务监测点及GIS分布管理				
在线监测系统-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	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生活饮用水水质数据采集	1			
	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生活饮用水水质数据查询-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数据综合查询服务				
	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生活饮用水水质数据查询-报表导出				
	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生活饮用水监测点及GIS分布管理-动态维护生活饮用水监测点				
在线监测系统-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测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游泳池水质数据采集-在线监测装置接入	1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游泳池水质数据采集-水质指标监测预警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游泳馆在馆人员数监测-人流实时监测汇总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游泳馆在馆人员数监测-游泳池人流量与水质数据的相关性分析和预警提示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游泳池查询统计-游泳池监测数据综合查询服务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游泳池查询统计-报表导出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游泳池监测点及GIS分布管理-动态维护游泳池卫生监测点				
卫生监督综合事件处理中心-事件及任务基础信息管理	事件及任务基础信息管理-事件目录体系维护	1			
	事件及任务基础信息管理-任务管理体系维护				
卫生监督综合事件处理中心-多源时间感知汇聚	多源时间感知汇聚-投诉举报事件接入	1			
	多源时间感知汇聚-健康网违规行为获取				

卫生监督综合事件处理中心-全体系统一任务派发	全体系统一任务派发-统一卫生监督预警任务派发服务	1			
	全体系统一任务派发-管理相对人自查				
	全体系统一任务派发-卫生监督人员、协管员核查处置接收				
	全体系统一任务派发-对接基层网格化系统				
卫生监督综合事件处理中心-任务智能联动处置	任务智能联动处置-行政许可联动处置-对接行政许可系统	1			
	任务智能联动处置-行政许可联动处置-许可信息变更比对智能联动				
	任务智能联动处置-监督检查联动处置-对接监督检查系统				
	任务智能联动处置-监督检查联动处置-专业监督核查处置				
	任务智能联动处置-行政处罚联动处置-对接行政处罚系统				
	任务智能联动处置-行政处罚联动处置-系统自动处罚处理				
	任务智能联动处置-医疗事故联动处置-对接医疗事故系统				
	任务智能联动处置-医疗事故联动处置-系统自动处理				
	任务智能联动处置-不良记分联动处置-对接不良记分系统				
	任务智能联动处置-不良记分联动处置-系统自动记分处理				
	任务智能联动处置-医疗废物监管联动处置-业务应急处置				
	任务智能联动处置-医疗废物监管联动处置-设备应急处置				
	任务智能联动处置-协管员巡查联动处置-对接卫监协管工作平台				
	任务智能联动处置-协管员巡查联动处置-对核查任务进行分类				
卫生监督综合事件处理中心-任务处置汇聚	任务处置汇聚-任务处置信息归集中心-行政许可处置结果归集	1			
	任务处置汇聚-任务处置信息归集中心-监督检查处置结果归集				
	任务处置汇聚-任务处置信息归集中心-行政处罚处置结果归集				
	任务处置汇聚-任务处置信息归集中心-医疗事故处置结果归集				

	任务处置汇聚-任务处置信息归集中心-不良记分处置结果归集				
	任务处置汇聚-任务处置信息归集中心-医疗废物处置结果归集				
	任务处置汇聚-任务处置信息归集中心-协管员巡查处置结果归集				
	任务处置汇聚-任务处置动态更新				
卫生监督综合事件处理中心-（外部）网格化基层系统任务双向对接	（外部）网格化基层系统任务双向对接-任务推送网格化基层系统	1			
	（外部）网格化基层系统任务双向对接-网格化基层系统处置结果归集				
	（外部）跨部门联合执法信息互联互通-跨部门任务推送				
	（外部）跨部门联合执法信息互联互通-跨部门处置结果归集				
智能风险预警预测分析—公共场所风险预警	公共场所风险预警-许可资质相关违规行为预警	1			
	公共场所风险预警-场所卫生状况综合风险评估预警				
	公共场所风险预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预警				
	公共场所风险预警-空气质量情况预警				
	公共场所风险预警-从业人员培训情况预警				
智能风险预警预测分析-游泳池风险评估预警	游泳池风险评估预警-室内环境指标预警	1			
	游泳池风险评估预警-池水指标预警				
智能风险预警预测分析-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风险评估预警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风险评估预警-使用情况预警	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风险评估预警-检测维护状况预警				
智能风险预警预测分析-餐饮具消毒服务风险预警	餐饮具消毒服务风险预警-违规行为智能识别预警-消毒指标预警	1			
	餐饮具消毒服务风险预警-违规行为智能识别预警-视频监控预警				
	餐饮具消毒服务风险预警-综合评估				
智能风险预警预测分析-医疗废物风险预警	医疗废物风险预警-数据统计建模	1			
	医疗废物风险预警-医废处置异常报警				

	医疗废物风险预警-市、区、医疗机构三级预警				
智能风险预警预测分析-医疗机构风险预警	医疗机构风险预警-医务人员异常变更预警	1			
	医疗机构风险预警-超范围诊疗活动预警				
	医疗机构风险预警-处方违规行为预警				
	医疗机构风险预警-人员配置风险预警				
	医疗机构风险预警-人员异常风险预警				
	医疗机构风险预警-限制类技术风险预警				
	医疗机构风险预警-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风险预警				
	医疗机构风险预警-中医备案风险预警分析				
	医疗机构风险预警-放射诊疗风险预警				
	医疗机构风险预警-放射诊疗风险预警				
智能风险预警预测分析-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评估预警	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评估预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风险评估预警	1			
	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评估预警-涉水产品生产企业风险评估预警				
智能风险预警预测分析-居民小区生活饮用水风险预警	居民小区生活饮用水风险预警-集中供水及现制现售水风险预警	1			
	居民小区生活饮用水风险预警-二次供水风险预警				
管理相对人线上培训考核系统-数据看板	数据看板-登录者基本信息	1			
	数据看板-用户个人统计数据				
管理相对人线上培训考核系统-学员管理	学员管理-学员基本信息维护	1			
	学员管理-学员单位/机构维护				
	学员管理-学员关系入组管理				
管理相对人线上培训考核系统-考试测评	考试测评-课程管理	1			
	考试测评-题库管理				
	考试测评-个人测评				
	考试测评-试卷批阅				
管理相对人线上培训考核系统-数据统计	数据统计-课程统计	1			
	数据统计-学员统计				
	数据统计-学组统计				
管理相对人线上培训考核系统-学情追踪	学情追踪-学组学员整体学习情况-学员数	1			
	学情追踪-学组学员整体学习情况-学员总学习时长				

	学情追踪-学组学员整体学习情况-各课程的整体学习完成情况				
	学情追踪-学组学员整体学习情况-学员排名情况				
	学情追踪-单个学员学习详情-学习进度的统计				
	学情追踪-单个学员学习详情-考试成绩概况				
	学情追踪-单个学员学习详情-测试成绩概况				
	学情追踪-单个学员学习详情-课程学习完成进度				
	学情追踪-单个学员学习详情-学习时长统计				
管理相对人线上培训考核系统-课程超市	课程超市-课程基础库的维护				
	课程超市-课程超市课程报名情况	1			
管理相对人线上培训考核系统-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管理编辑				
	满意度调查-调查下发目标用户群设置	1			
	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统计				
管理相对人线上培训考核系统-消息管理	消息管理-学员向平台管理方发送消息				
	消息管理-平台向学员推送消息、提醒	1			
公众自助查询--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公示				
	医疗机构-人员相关公示信息	1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科目信息公示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信息公示				
公众自助查询-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重点住宿场所）-公共场所基本信息公示				
	公共场所（重点住宿场所）-许可资质信息	1			
	公共场所（重点住宿场所）-住宿场所卫生监管状况扫码查询				
公众自助查询-职业健康服务	职业健康服务-职业病诊断机构查询				
	职业健康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查询	1			
	职业健康服务-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查询				
公众自助查询-放射卫生	放射卫生-放射诊疗许可查询				
	放射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查询	1			
公众自助查询-预防性卫生审查	预防性卫生审查的建设项目查询	1			

的建设项目					
公众自助查询-血站执业查询	血站执业查询	1			
公众自助查询-餐饮具消毒服务溯源	餐饮具消毒服务溯源-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查询 餐饮具消毒服务溯源-餐饮具追溯信息查询	1			
公众自助查询-居民饮用水（扫码知卫监）	居民饮用水（扫码知卫监）-管理单位信息上传入口 居民饮用水（扫码知卫监）-生活饮用水便民信息公开查询-基本信息 居民饮用水（扫码知卫监）-生活饮用水便民信息公开查询-二次供水信息 居民饮用水（扫码知卫监）-生活饮用水便民信息公开查询-使用的市政管网水信息 居民饮用水（扫码知卫监）-生活饮用水便民信息公开查询-住宅小区内的管道分质供水信息 居民饮用水（扫码知卫监）-生活饮用水便民信息公开查询-住宅小区内的现制现售饮用水信息 居民饮用水（扫码知卫监）-生活饮用水便民信息公开查询-宣传栏	1			
公众自助查询-游泳池查询-	游泳池查询-场馆信息查询 游泳池查询-宣传栏	1			
公众自助查询-健康相关产品	健康相关产品-企业信息查询 健康相关产品-产品备案信息查询	1			
公众自助查询-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处罚公示	1			
卫生监督执法视频存贮云平台	多媒体资料目录管理-执法视频资料分级目录 多媒体资料目录管理-索引体系 资料智能标签库管理-标签管理 资料智能标签库管理-多维标签标识 视频资料入库管理-视频资料导入上传 视频资料入库管理-视频资料元数据管理 视频资料入库管理-资料访问控制管理 视频资料入库管理-资料采集位	1			

	置属性提取/设置				
	执法记录智能检索-元数据检索				
	执法记录智能检索-标签检索				
	资料访问日志审计				
	执法记录综合统计分析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总体服务要求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全面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2)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专业、高效、优质及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
- (3) 遵循诚实有信原则，客观地告知采购人委托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 (4)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定期反馈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沟通项目工作开展中发现和存在的问题。
- (5) 提供工程师驻现场维护服务，对提出的维护需求及时响应和处理，驻场时间同国家法定工作日从 8:30 至 17:00。
- (6) 维护响应方式和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2 小时到现场。
- (7) 维护文档资料要求每年对当年维护情况进行汇总，提交年度维护总结报告。
- (8)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信息，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信息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于任何其它用途，不得以任何公开的形式对外传播。
- (9) 协助采购人对各类应急预案的策划、编制、演练等。

3.2 运维要求

3.2.1 运维服务要求

- (1) 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确认的需求，进行以上相关信息系统的功能完善及版本升级，以及其他的系统优化工作。
- (2) 系统运行中发生故障的排除、软件 BUG 修复、系统日志维护、软件使用问题的解决。
- (3) 排查并指导区县对数据问题进行整改、分析，提高平台数据质量。

-
- (4) 在提供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咨询。
 - (5) 未经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同意，不能擅自对系统进行升级或调整。

3.2.2 响应时间和服务要求

- (1) 热线电话支持：提供全年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报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
- (2) 远程技术支持：提供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要求 5×8 小时受理。
- (3) 电子化支持：提供全年 24 小时的在线方式的 WEB 网站技术支持。

四、人员要求

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选派工作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运维工作，组建强有力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专业配备齐全、岗位分布合理，并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以确保本项目的完成进度和质量。

项目经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员认证。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服务团队，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项目经理需要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 项目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应的岗位资质、从业经验，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规范、标准和规章制度。

4. 项目小组成员在进行本项目服务期间仅负责本项目，不得兼任采购人其他数字化项目的团队成员。

5. 项目小组成员在为采购人实施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相关服务流程和操作手册执行。

6. 采购人将定期对服务人员的行为表现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书面递交给供应商；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视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评价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进行更换。

五、保密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标人有责任对招标人的各种技术软件和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

- （1）不得擅自进行增删或修改操作；
- （2）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记录、复制、传送操作；
- （3）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

（4）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中标人应负责所有参与本次项目运维的员工的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培训，组织相关人员与招标人、中标人签订三方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

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其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要求进行报价。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 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4)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项目需求理解	0-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对业务流程的梳理，描述得全面、透彻、完整、准确的得 5 分；描述得较全面、准确的得 3 分；描述不充足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0-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准确到位的得 5 分；较准确的得 3 分；不够准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整体技术方案	0-15	
4.1	卫生监督应用支撑平台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监督应用支撑平台的模块功能、运维环境、续保年限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完整的得 5 分； 2) 方案较合理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简略模糊的的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2	“1+16” 信息化可视化监管平台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16” 信息化可视化监管平台的模块功能、运维环境、续保年限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完整的得 5 分； 2) 方案较合理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简略模糊的的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3	8 个主题 20 个可视化监管应用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8 个主题 20 个可视化监管应用的模块功能、运维环境、续保年限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完整的得 5 分； 2) 方案较合理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简略模糊的的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 各项管理制度清晰合理的得 5 分； 2) 各项管理制度较清晰合理的得 3 分； 各项管理制度模糊不清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项目管理与实施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组织、过程管理、风险管理及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合理、规范、完整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规范、完整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应急处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计划详细、合理，有

			针对性得 5 分；方案计划较详细、合理，略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计划简单、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运维保障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及时有效，服务措施完善的得 5 分；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恢复时间略微及时，服务措施较完善的得 3 分；障响应时间、故障恢复时间缓慢，服务措施简略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考核标准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制度完善有效的得 5 分；制度较完善的得 3 分；制度不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承诺内容完整且合理的得 5 分；较完整、合理的得 3 分；较简单且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人员配备要求	0-5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年龄、工作经历、专业等）、工作经验等情况综合打分。人员配备合理且经验丰富的得 5 分；人员配备较合理，有工作经验的得 3 分；人员配置较差，无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人员组织架构	0-5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的组织结构形式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打分。团队人员组织结构完善合理的得 5 分；较完善的得 3 分；组织结构简单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3	项目经理专业性要求	0-5	1) 项目经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员认证，有一项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持证人需提供社保缴纳明细证明（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2)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项目经理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
14	驻场团队人员配置	0-5	投标人提供的驻场人员团队大于等于 6 人得 5 分；提供的驻场人员团队大于等于 3 人得 3 分；提供 3 人以下的驻场人员团队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投标人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的得 5 分； 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总体情况较好的，项目实施能力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总体情况较好的，项目实施能力较一般的，此项得 1 分；未提交

			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此项不得分。
16	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承担过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7	售后服务能力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描述详细丰富的得 5 分； 2) 方案描述较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描述简单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常熟路 280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笔：项目通过验收且收到供应商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市智慧卫监工程（一期）2024 年运维（应用软件维护）包 1

服务内容：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市智慧卫监工程（一期）2024 年运维（应用软件维护）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终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			

		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笔：项目通过验收且收到供应商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